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欣莉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992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出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10948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釋，本府109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函說明三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訂定之出國規範停止適用，故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，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，疫情期間各類人員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，至因公出國部分，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配合上開規定，本局110年1月14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121435號函停止適用，有關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如欲出國，首長部分請函報本局，其餘人員授權各機關學校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